

# 纳税业务 会计核算



主编 李国淮

.2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新登字02号

纳税业务会计核算

李国准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财经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1,125印张 220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5363-24340/F·42 定价：8.00元

## 前　　言

从今年7月1日起，我国实施新的财务会计制度。这是我国财务、会计制度从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重大举措。它必将因自身的重要意义和对改革开放的积极影响而载入我国财务会计发展史册。广大财会人员必须以饱满的工作热情、锐意进取的精神、科学的态度、一丝不苟的操作搞好财会制度的转轨；以确保一笔帐目不乱、不错地进行新老财会制度之间的对接。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算是企业整个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帮助企业在新老财会制度对接过程中掌握弄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我们根据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现行的税收制度编写了本书。

本书采取有选择地以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运输（交通）企业、施工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等分行业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为主要内容，分行业企业独立成章。每章都以税种结构为依据，以流转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所得税、特种基金、教育费附加、滞纳金和税务罚款为顺序，详细地介绍企业向税务机关交纳各种税、基金、附加、滞纳金和罚款等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另外，我们在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当前广大个体业户帐册不健全的实际情况，将个体业户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单独列出一章加以

介绍。本书以实例为主，通俗易懂，具有适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特别适合在岗财会人员、个体业户和税务干部自学及日常工作使用。

本书由于分行业企业独立成章，各章之间有些内容是相同的，犹如分行业企业财会制度之间有些内容大致相同一样，目的在于保证或追求每一行业企业对纳税业务会计核算方法的完整性；又由于现行税制尚未实现与新财务、会计制度配套改革，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一些旧名词、旧概念。特作说明。

本书由李国淮主编，卢开喜、许宜青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李国淮、华锁子、滕纪丰、卢开喜、许宜青等同志。最后由李国淮对全书进行总纂和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所限，对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仍需有一个融会贯通、深入理解的过程。因此，本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编著者

1993年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工业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b> .....	( 1 )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 1 )
第二节 流转税类的会计核算.....	( 8 )
第三节 资源税类的会计核算.....	( 31 )
第四节 财产及行为税类的会计核算.....	( 40 )
第五节 所得税类的会计核算.....	( 68 )
第六节 基金及附加和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会 计核算.....	( 70 )
<b>第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b> .....	( 81 )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 81 )
第二节 流转税类的会计核算.....	( 89 )
第三节 资源税类的会计核算.....	( 109 )
第四节 财产及行为税类的会计核算.....	( 113 )
第五节 所得税类的会计核算.....	( 130 )
第六节 基金及附加和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会 计核算.....	( 139 )
<b>第三章 运输(交通)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     算</b> .....	( 147 )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 147 )

第二节	流转、资源、财产和行为税类的会计核算	( 151 )
第三节	所得税类的会计核算	( 172 )
第四节	基金及附加和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会计核算	( 177 )
<b>第四章 施工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b>		<b>( 185 )</b>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 185 )
第二节	流转税类的会计核算	( 188 )
第三节	资源、财产和行为税类的会计核算	( 196 )
第四节	所得税类的会计核算	( 212 )
第五节	基金及附加和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会计核算	( 215 )
<b>第五章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b>		<b>( 222 )</b>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 222 )
第二节	流转、资源、财产和行为税类的会计核算	( 225 )
第三节	所得税类的会计核算	( 246 )
第四节	基金及附加和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会计核算	( 253 )
<b>第六章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纳 税 业 务</b>		<b>( 259 )</b>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259)
第二节	流转、资源、财产和行为税类的会计核算	.....(261)
第三节	所得税类的会计核算	.....(282)
第四节	基金及附加和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会计核算	.....(287)

## **第七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核算.....(294)**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294)
第二节	流转、资源、财产和行为税类的会计核算	.....(297)
第三节	所得税类的会计核算	.....(313)
第四节	基金及附加和滞纳金及税务罚款的会计核算	.....(317)

## **第八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纳税业务 的会计核算.....(325)**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325)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定额征收方法及会计核算	.....(327)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缴纳各税的会计核算	.....(339)

# 第一章 工业企业纳税业务 的会计核算

## 第一节 核算纳税业务的有关会计科目

凡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工业企业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纳税，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对纳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纳税业务，一般需要设置如下会计科目：

### 一、“应交税金”科目

“应交税金”科目用以核算工业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除企业交纳的印花税以及其他不需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本科目核算外，企业交纳的其它各种税金，如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资源税、燃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税种的应交税金均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交入国库的有关各种税金数额；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各种税金数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税金数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未交的税金数额。

本科目应根据工业企业所应交纳的税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明细科目。根据现行税法的内容和新会计制度的规

定，本科目应分别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1、设置“应交产品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按照产品税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交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产品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因销售产品税产品而应交纳的产品税金额和用于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应交纳的产品税金额。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交纳产品税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产品税税金数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产品税税金数额。

2、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按照增值税税法规定而计算出的应交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因销售增值税产品和取得应纳增值税的工业性作业的收入而应交纳的增值税金额。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交纳增值税金额。企业当月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应纳增值税小于应扣抵税金时，留待以后月份从应该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的税金，也在本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增值税税金数额或留待以后月份从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的税金数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增值税税金数额。

3、设置“应交营业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工业企业部分自销产品和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而应交纳的营业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营业税金额。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因销售自产产品和取得其他业务收入而应交纳的营业税金额。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交纳营业税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营业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营业税金额。

4、设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

以核算因交纳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而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

5、设置“应交房产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按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交纳的房产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房产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交纳的房产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房产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房产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房产税金额。

6、设置“应交车船使用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按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交纳的车船使用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车船使用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交纳的车船使用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车船使用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车船使用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车船使用税金额。

7、设置“应交土地使用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按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交纳的土地使用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土地使用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交纳的土地使用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土地使用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土地使用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土地使用税金额。

8、设置“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应预交的所得税税金和年终汇算清交应补交的所得税税

金以及企业交纳入国库的所得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预交和应补交的所得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所得税税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所得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补交的所得税金额。

9、设置“应交资源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按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交纳的资源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资源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交纳的资源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资源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资源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资源税金额。

10、设置“应交盐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代收应交的盐税、企业自用盐交纳的盐税、购入未税盐改变用途应补交的盐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盐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代收应交、自用盐应交、改变盐的用途应补交的盐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盐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盐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盐税金额。

11、设置“应交烧油特别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代收应交、自用油应交、购入未税油改作燃料油应补交的烧油特别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烧油特别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代收应交、自用油应交、购入未税油改作燃料油应补交的烧油特别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烧油特别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烧油特别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烧油特别税金额。

12、设置“应交特别消费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代收应交的特别消费税和已交纳入国库的特别消费税

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代收应交的特别消费税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特别消费税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特别消费税税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特别消费税税金。

13、设置“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明细科目。本科目用以核算企业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而应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金和已交纳入国库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交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金额。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交纳入国库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欠交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金额。

## **二、“待扣税金”科目**

“待扣税金”科目用以核算交纳增值税的企业，当月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应纳增值税小于按规定应予扣抵的税金而少扣的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当月留待以后各月从应交的增值税中继续扣的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在以后月份的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应纳增值税大于应扣抵的税金时，从该月销售产品和其他业务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以前月份的待扣税金部分的数额。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留待以后月份继续扣抵的增值税金额。

## **三、“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用以核算企业应交由销售产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负担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产品

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按照规定计算出应负担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应由已销产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收到出口产品退税以及减免退回税金。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本科目应按照产品类别（或劳务）设置明细帐。

#### 四、“管理费用”科目

“管理费用”科目用以核算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的税金主要有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就对税金核算而言，本科目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本期发生已交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因减免退回的税金。期末应将本科目金额（包括税金和其他管理费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 五、“待摊费用”科目

“待摊费用”用以核算企业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一年以内的各项费用。就该科目核算的税金而言，主要是指应由销售产品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和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及一次交纳印花税税额较大需分摊的数额。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由销售产品发生而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额和应分摊的印花税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减免退回的税金。本科目借方余额中所包含的税金反映应在以后继续摊销的税金。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帐。

## 六、“在建工程”科目

“在建工程”科目用以核算企业进行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实际支出。企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就对税金的核算而言，主要是指企业进行各项工程建设应负担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和在建工程在试运转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应负担的有关税金。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算出工程项目应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和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所取得收入应交纳的税金。贷方发生额反映多交税金。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中所包含的税金为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实际应交纳的税金。本科目应按工程项目和外购工程物资设置明细帐。

## 七、“其他业务支出”科目

“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用以核算企业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成本，提供劳务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就对税金的核算而言，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所发生的应负担的税金和附加。贷方发生额为多交的税金和附加。期末应将本科余额（包括税金和其他支出项目）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应按照其他业务的种类，如“材料销售”、“技术转让”、“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业务”等设置明细帐。

## 八、“利润分配”科目

“利润分配”科目用以核算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结存余额。就对税金和应交的“两金”的核算而言，本科目应设置“应交所得税”和“应交特种基金”等明细科目。“应交所得税”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计算出应交的所得税；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多交的所得税。“应交特种基金”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计算出应上交财政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多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年度终了，企业将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同时，将“应交所得税”和“应交特种基金”等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应交所得税”和“应交特种基金”明细科目无余额。

## 第二节 流转税类的会计核算

### 一、产品税的会计核算

#### （一）工业企业交纳产品税的基本规定

产品税是工业企业应交纳的主要税种之一。根据现行产品税法规定，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包括的产品主要有：烟类产品、酒类产品、马鬃、马尾、猪鬃、羽毛类产品（指经过加工整理后的产品）、鞭炮、焰火、焚化品类产品、农药类

产品、橡胶制品类产品、矿产品类产品、电力、热力类产品、气体类产品、成品油类产品、化工类产品、黑色、有色金属类产品和部分应纳税的农、林、牧、水产品。凡是生产销售上述各类工业产品的工业企业，不论是国营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私营工业企业、个体工业户，还是其他经济成份的工业企业，都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交纳产品税。

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应纳产品税的产品，一般在出厂销售环节交纳产品税。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以收到货款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采用其他结算方式的，以发出商品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工业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另一种产品的，一般不纳税，就销售环节的最后产品纳税；现行税法规定，应纳产品税的中间产品仅为白酒和黄酒两种，在其移送使用环节纳税。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税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和生活福利设施的，在移送使用环节计算纳税。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视同本企业的自制产品，于收回加工产品后，在销售环节纳税；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的，除白酒、黄酒外，一般不再纳税，而对白酒、黄酒则在移送使用环节税；收回后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和生活福利设施的，在移送使用时纳税。

计税依据是计税的基础。正确计算产品税的计税依据，是正确计算产品税应纳税额的基础。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一般以实际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额为产品税的计税依据。以产品销售为条件从购货方取得的价外补贴收入也应计入产品销售收入中一并纳税。工业企业销售带包装物的产品税产品，不论销售价格如何确定，也不论其成本如果核

算，均应按照带包装物价值的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但为了照顾一些产品及其所带包装物的特殊情况，对这些产品可以扣除包装物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它们是：白酒、黄酒、复制酒、汽水、酸（盐酸、硫酸、硝酸）烧碱、焦油和漂白粉等。对使用金属、塑料、竹木硬质听、盒包装的卷烟和雪茄烟，也可以扣除硬质包装物价值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应纳产品税的计算公式主要有：

#### 1、基本计算公式

$$\text{应纳产品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计税金额} = \text{计税产品数量} \times \text{计税价格}$$

#### 2、工业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应纳产品税的计算公式

工业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包括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和职工生活福利设施等非生产项目的产品和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应税产品。其应纳产品税的计算方法有两种：

① 凡自用的工业产品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照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依上述基本计算公式计算纳税。

② 凡自用的工业产品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1 - \text{产品税率}}$$

$$\text{应纳产品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3、工业企业委托加工产品应纳产品税的计算公式

工业企业委托其他工业企业加工的工业产品需要计算交纳产品税的，其计算方法有两种：